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14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外汇登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2688.HK），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审批、备案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《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0）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《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8）：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。根据本次交易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介绍上市的申请，相关申请资料已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新奥股份关于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8）。

4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《新奥股份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（H 股）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0）：本次介绍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接收。

5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发改办外资备〔2025〕230 号），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程序。

6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500214 号），本次交易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。

7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，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。

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审批、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已在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就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，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“重大风险提示”部分的全部内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